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桃園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學分班

實施計畫

1. 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7日臺教師(三)字第1130100555號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4日桃教中字第1130120535號函及113年8月20日桃教中字第1130077967號函辦理。
2. 辦理單位：
3. 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4.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 業務單位：桃園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文昌國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及進修推廣學院

1. 開設班別：國中班1班
2. 學分數：6學分（108小時）及9小時回流課程

開設課程及學分數：課程分為三階段實施，包括正式課程6學分，每學分上課18小時，共計108小時；課程結束後，另安排課程實踐進行公開說觀議課及課程反思則完成回流學習與成果分享，共9小時（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課程階段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 第一階段（正式課程）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 3學分 |
|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 | 2學分 |
|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 | 1學分 |
| 合計 | 6學分 |
| 第二階段（課程實踐） | 公開說觀議課 | 3小時 |
| 第三階段（課程反思） | 回流學習與雙語教案及教學實踐成果發表與分享 | 6小時 |
| 合計 | 9小時 |

1. 開班特色：
2. 為有效運用資源、增加雙語教師的師資人力。
3. 藉由沃土模式之雙語教學相關理論與實務之應用，增進各領域現職教師以雙語融入學科教學之技巧及能力。
4. 招生對象：

(一)具有藝術、健體、綜合、科技領域類科合格教師證之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以正式教師優先。

(二)具雙語教學年資至少一年以上，且曾參加本市辦理之雙語本師培訓課程者為優先。

1. 招生人數：招收1班次，共30人。
2. 招生報名方式：
3. 凡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 **114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填畢紙本報名表(詳見附件一)並核章掃描後，逕上網填寫Google表單及上傳相關文件(請將報名表正本及相關必要證明文件掃描上傳)。請將報名所需書面資料寄至 (330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729號)王郁涵老師，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英資中心TEL：03-3552776分機222執行秘書游淑媛。報名表連結<https://forms.gle/VDhJe5gpfpDKKvqS6>
4. 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5. 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如附件1)
6.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7.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8. 如有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證明，或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證明。
9. 錄取公告及報到：依招生對象及線上報名時間排序額滿即止(包含報名所需資料寄送郵戳時間排序)，於開課2週前在桃園市英資中心官網之最新消息處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10. 實施方式：

錄取學員以公假登記出席，若爲週間上課課程時段，進修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若爲例假日參與進修，同意參加人員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不另支給加班費。

1. 開課資訊：
2. 開班起訖日：訂於114年3月起至114年12月，部分課程將依進修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分組授課，詳細課表於開課前提供，上課日期依實際授課情況彈性調整。
3. 上課地點：桃園市英資中心四樓多功能會議室(文昌國中)。
4. 上課時間：各階段時間如下，課程表如附件2。

第一階段：114年3月17日至7月9日，各周周一及周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第二階段：114年9月至12月辦理公開說觀議課。

第三階段：114年12月22日（一）辦理回流學習與雙語教案及教學實 踐成果發表與分享。

1. 學分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
2. 課程及學分數說明：

| 課程 | 學分數/ 授課方式 | 課程主題 | 備註 |
| --- | --- | --- | --- |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 3 學分(實體課程/1. 小時)
 | * 1. 雙語教學計劃設計邏輯與思維
	2. 教學設計理念、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
	3. 學生準備度與單元學習目標
	4. 雙語使用規劃
	5. 雙語學科教學之評量與規準
	6. 雙語學習活動與教學流程
	7. 雙語課程教學實例分析
 | 出席不得低於45小時。 |
|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 | 2 學分(線上課程/36 小時) | * + - 1. 雙語教育理念與實務
			2. 雙語教師社群與教學實務
			3. 雙語單元課程社群共備實務
			4. 教學影片與教案研討
			5. 學校雙語環境建置實務研討
 | 出席不得低於30小時。 |
|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 | 1 學分(實體課程/18 小時) | 1. 課室英語與指導語
2. 雙語授課策略
3. 雙語授課實務演練
 | 出席不得低於15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
| 公開說觀議課 | 0學分(每位學員至少3小時) | 1. 每位學員皆須擇一單元撰寫教案（詳案）並實施公開說觀議課
2. 每位學員之公開說觀議課皆安排1-2位學者專家、種子教師或校長進行議課，提供學員回饋與建議
 | 1. 每位學員皆須完成至少1場。
2. 依公開說觀議課之科目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 回流學習與雙語教案及教學實踐成果發表與分享 | 6小時 | 1. 雙語教案與教具試教展演
2. 教學實踐成果分享與發表
3. 雙語教學實踐問題研討與精進
 |  |

1. 授課師資：依學科領域安排授課師資，名單如下：

| 姓名 | 現職 | 最高學歷 |
| --- | --- | --- |
| 王力億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授 | [Ph.D.in TESOL, Deakin University, Australia](https://ci.ed.ntnu.edu.tw/zh_tw/Ph-D-in-TESOL-Deakin-University-Australia-26174084) |
| 林子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林子斌教授團對雙語種子教師群 | 倫敦大學教育學院博士 |
| Keith M. Graham（柯琦）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 |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博士 |

1. 相關規定：
2. 出缺席規定：依課程出席時數規範，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3.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31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2547號函釋，說明如下：
4. 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依本學分班第二階段「公開說觀議課」之科目，得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5. 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5年內（119年12月31日前）**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依本學分班第二階段「公開說觀議課」之科目，始得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6. 英語能力之認定：有關具備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相關標準參照本校自行訂定符合前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辦理，並以從寬從優原則審認，如自訂標準較以往提高者，以有利於學員之標準認定，並於相關開課訊息中向學員說明。
7. 其他
8. 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9.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10.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11.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12. 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

|  |  |  |
| --- | --- | --- |
| 聯絡窗口 | 電話 | 電子郵件 |
| 游淑媛(英資中心) | 03-3552776分機222 | youshuyuansusan@yahoo.com.tw |
| 王郁涵(英資中心) | 03-3552776分機231 | ta530617@mail.wcjhs.tyc.edu.tw |
| 葉美呂(師大) | 02-77495812 | e71006@ntnu.edu.tw |
| 王靖旻(師大) | 02-77495068 | joker830624@ntnu.edu.tw |

1. 預期效益：提升教師英語融入各領域教學的專業能力，進而培養成為雙語 教育專業人才，建立雙語教學人力資源。
2. 其他：
3. 修畢發給6學分證書，各科缺課時數達出缺席規定（參照十二、相關規定第1項）不發給學分證明。
4. 進修教師需依規定報名，錄取後完成報到手續上課，非錄取名單內人員不得逕自前往旁聽、補課。

**附件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桃園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學分班**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錄取資格 | （本欄請勿填寫）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學歷系所 |  | 畢業時間 | 年 月 |
| 服務學校 |  | 任教科目 |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  |
| 電話 | 宅：（ ） | 傳真 | （ ） |
| 公：（ ） | 手機 |  |
| 已取得教師證字號 | 日期： |  年 月 日 | 級別 |  |
| 字號： | 登記科別 |  |
| 備註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 申請人簽章： |  | 年 月 日 |

##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科□專任合格/□代理、代課教師（請擇一勾選），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 長：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桃園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學分班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時間 | 上午 | 下午 |
| 日期 | 星期 | 9:00-12:00 | 13:00-16:00 |
| 1 | 3月17日 | 一 |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林子斌 教授 (T01)  | 　 |
| 2 | 3月24日 | 一 | 　 |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Keith Graham 教授 (T01) |
| 3 | 3月29日 | 六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王力億 教授 (T01)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王力億 教授 (T02) |
| 4 | 3月31日 | 一 | 　 |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Keith Graham 教授 (T02) |
| 5 | 4月7日 | 一 | 　 |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Keith Graham 教授 (T03) |
| 6 | 4月12日 | 六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王力億 教授 (T03)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王力億 教授 (T04) |
| 7 | 4月26日 | 六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王力億 教授 (T05)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王力億 教授 (T06) |
| 8 | 5月3日 | 六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王力億 教授 (T07)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王力億 教授 (T08) |
| 9 | 5月5日 | 一 | 　 |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Keith Graham 教授 (T04) |
| 10 | 5月12日 | 一 | 　 |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Keith Graham 教授 (T05) |
| 11 | 5月19日 | 一 | 　 |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Keith Graham 教授 (T06) |
| 12 | 6月7日 | 六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王力億 教授 (T09)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王力億 教授 (T10) |
| 13 | 6月14日 | 六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王力億 教授 (T11)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王力億 教授 (T12) |
| 14 | 7月1日 | 二 |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林子斌 教授 (T02: workshop 1) |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林子斌 教授 (T03: workshop 2) |
| 15 | 7月2日 | 三 |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林子斌 教授 (T04: workshop 3) |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林子斌 教授 (T05: workshop 4) |
| 16 | 7月7日 | 一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王力億 教授 (T13)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王力億 教授 (T14) |
| 17 | 7月8日 | 二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王力億 教授 (T15)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王力億 教授 (T16) |
| 18 | 7月9日 | 三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王力億 教授 (T17)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王力億 教授 (T18) |
| 19 | 12月22日 | 一 | 回流學習與雙語教案及教學實踐成果發表及分享 | 回流學習與雙語教案及教學實踐成果發表及分享 |
|  | 四月底：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林子斌教授) 線上影片與作業（7 hours） |  |
|  | 五月底：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林子斌教授) 線上影片與作業（7 hours） |  |
|  | 六月底：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林子斌教授) 線上影片與作業（7 hours） |  |